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L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3)

關連交易 出售油輪及相關業務

出售油輪

經本公司董事會於2018年11月28日審議批准，本公司擬與北海船務訂立油輪及相關業務買賣協議。根據油輪及相關業務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轉讓及北海船務同意受讓油輪及相關業務。協議的代價為人民幣84,807,831.00元(含3%增值稅)。

中國海油持有本公司50.53%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北海船務為中國海油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北海船務為上市規則14A章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油輪及相關業務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油輪及相關業務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一項或以上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因此買賣油輪及相關業務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14A章的申報、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本公司是全球最具規模的綜合型油田服務供應商之一，服務貫穿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發及生產的各個階段。

北海船務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是提供油品運輸、國際船舶危險品運輸、運輸諮詢及中介服務。北海船務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海油的間接附屬公司，中國海油通過其聯繫人持有北海船務40%股份。

經本公司董事會於2018年11月28日審議批准，本公司擬與北海船務訂立油輪及相關業務買賣協議。根據油輪及相關業務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轉讓及北海船務同意受讓油輪及相關業務。買賣協議的代價為人民幣84,807,831.00元(含3%增值稅)。

油輪及相關業務買賣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北海船務(作為買方)

合同的生效

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後，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雙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交易內容

油輪及相關業務買賣協議條款經本公司與北海船務公平協商訂立。根據油輪及相關業務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轉讓及北海船務同意受讓油輪及相關業務。買賣協議的代價為人民幣84,807,831.00元(含3%增值稅)。

交易標的基本情況

交易標的包括兩艘油輪及相關業務：其中油輪指兩艘分別名為「濱海607」及「濱海608」的的原油運輸船舶；相關業務指油輪及相關業務買賣協議項下濱海607和濱海608及期租油輪航線的原油運輸業務，即本公司目前所有為中國海油相關單位承運的渤海灣及附近區域海上平台原油運輸服務。

2016年，交易標的實現扣除稅及非經常性損益前的淨利潤約人民幣0.29億元，扣除稅及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約人民幣0.25億元；2017年，交易標的實現扣除稅及非經常性損益前的淨利潤約人民幣0.35億元，扣除稅及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約人民幣0.30億元。

代價及支付

本公司聘請了具有從事證券、期貨業務資格的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對交易標的進行了資產評估並出具了資產評估報告。評估基準日為2018年8月31日。交易標的的賬面價值為2,172.43萬元，評估價值為9,009.39萬元，評估增值額為6,836.96萬元，評估增值率為314.71%。

按公平公允的原則並參照前述淨評估值，雙方同意自資產評估基準日到預計資產交割日期間損益(過渡期損益)按評估報告所採用的資料折算，即775.62萬元歸北海船務所有，過渡期間運營產生的實際損益歸本公司所有。雙方同意以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評估價值9009.39萬元扣除上述過渡期損益775.62萬元後作為本次交易的最終價格，即82,337,700.00元(不含增值稅)，代價為84,807,831.00元人民幣(含3%增值稅)。

代價為人民幣84,807,831.00元，其中人民幣33,923,132.40元，佔代價約40%，由北海船務於本公司向北海船務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後5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及餘下款項人民幣50,884,698.60元由北海船務於最後一艘油輪實際交割日後5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

完成

該交易將於油輪及相關業務買賣協議項下油輪及相關業務轉讓完成後完成。本公司應不晚於2018年12月15日向北海船務交付買賣協議項下的油輪及相關業務並辦理轉讓手續。

關於估值方法的盈利預測

鑒於估值報告採用收益法評估結果作為評估結論，該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編製該估值的主要假設(包括作為盈利預測基礎的商業假設)載列如下：

(一) 一般假設

1. 評估基準日後產權持有單位持續經營；
2. 評估基準日後產權持有單位所處國家和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3. 評估基準日後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產業政策和區域發展政策無重大變化；
4. 假設和產權持有單位相關的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評估基準日後不發生重大變化；
5. 評估基準日後產權持有單位的管理層是負責的、穩定的，且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6. 產權持有單位完全遵守所有相關的法律法規；
7. 評估基準日後無不可抗力對產權持有單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8. 假設委估油輪資產按原用途繼續使用。

(二) 特殊假設

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產權持有單位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本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產權持有單位在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和經營方式均不發生變化。
3.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產權持有單位的現金流入為均勻流入，現金流出為均勻流出。
4. 參考各油田區塊的預期產量，優先安排自有油輪進行運輸，若自有油輪不足，進一步考慮期租船，據此對各油輪的運力與相應油田區塊的產量進行匹配。
5. 預測期內「濱海 607」和「濱海 608」的經營許可證的獲取及審驗均不存在障礙。
6. 「濱海 607」和「濱海 608」主要往返於秦皇島港／東營港至「錦州 9-3」和「旅大 27-2/32-2」和「渤中 3-2」等油田，未來將隨各油田區塊的產量變化，參與埕北 CB-B 油田的運輸業務。
7. 預測年度，根據各油田區塊超過自有船運力之外的預期產量，將考慮由期租船進行承運。

8. 針對「濱海 607」和「濱海 608」，根據裝備維修計劃，將兩船與油田區塊匹配，當年無廠修的船舶優先調配到「錦州 9-3」油田，該油田剩餘產量由有廠修的船舶承運，若產量還有結餘，再由期租船承運。
9. 在自有油輪維修期間，將根據各油田區塊的預期產量，可安排自有船運力或期租船進行承運。
10. 未來只進行期租船業務，且由於相關油田的產量下降，2026 年至 2030 年無期租船。
11. 預測期各油輪的船齡及廠修對其油耗水平不產生較大影響。

同時，相關油田的預期產量是由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開發生產部提供的預測產量，並經本公司與北海船務所認可。

本公司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閱估值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的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不涉及會計政策的採用）。董事會確認估值報告中交易標的的盈利預測乃經董事會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董事會出具的函件分別載列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

於本公告內提供結論或意見的各專家的資格如下：

| 名稱 | 資格 | 結論或意見日期 |
|-----------------|----------|------------------|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執業會計師 | 2018 年 11 月 28 日 |
|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 註冊資產評估公司 | 2018 年 10 月 19 日 |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中企華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中企華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各專家已就本公告的刊發及載於本公告的函件中提及其名稱提供書面同意書，而該書面同意書並未撤回。

交易的理由及對本集團的影響

「濱海 607」、「濱海 608」船舶均為 5,000 噸級油船，本公司自 1999 年擁有此兩艘油輪。由於不滿足交通運輸部省際原油船運力達 35,000 總噸的要求，本公司原油運輸資質 2019 年 3 月 1 日到期後將無法延期。為避免油輪停運影響油田的生產，本公司擬將上述油輪及相關業務轉讓給北海船務，北海船務具備申請原油運輸資質的條件並有意接受船舶資產及原油運輸業務。

交易完成後，預期本公司將錄得稅前收益約人民幣 0.62 億元，其為出售交易標的代價與其於 2018 年 12 月 15 日資產交割日的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本公司擬將交易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該交易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損益及資產狀況有積極影響。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國海油持有本公司 50.53% 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北海船務為中國海油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北海船務為上市規則 14A 章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買賣油輪及相關業務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有一項或以上超過 0.1%，但全部均低於 5%，因此買賣油輪及相關業務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14A 章的申報、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油輪及相關業務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屬公平合理，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於 2018 年 11 月 28 日決議及批准油輪及相關業務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在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中，張武奎先生、孟軍先生由於受聘於中國海油而被視為於本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放棄就有關本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中企華」 | 指 |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中國一家合資格獨立資產評估公司； |
| 「中國海油」 | 指 | 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按照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且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為兩間香港上市公司，即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883）及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983）及一間中國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 |
| 「本公司」 | 指 |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其H股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北海船務」 | 指 | 上海北海船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國海油的間接附屬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相關業務」 | 指 | 「濱海607」及「濱海608」及期租油輪航線的原油運輸業務，即本公司目前所有為中國海油相關單位承運的渤海灣及附近區域海上平台原油運輸業務，其為買賣協議的標的事項之一； |

| | | |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油輪及相關業務買賣協議」 | 指 | 本公司擬與北海船務就轉讓油輪及相關業務訂立的買賣協議； |
| 「交易標的」 | 指 | 油輪及相關業務； |
| 「油輪」 | 指 | 兩艘分別名為「濱海 607」及「濱海 608」的原油運輸船舶，其為買賣協議的標的事項之一；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姜萍
公司秘書

2018年1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齊美勝先生(董事長)及曹樹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孟軍先生及張武奎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康平先生、方中先生及王桂壩先生。

有關油輪及相關業務估值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之獨立鑒證報告

致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審查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就擬出售油輪及相關業務於基準日2018年8月31日之估值而編製日期為2018年10月19日的評估報告(「估值」)所依據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基於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估值會被視作盈利預測,並將載入日期為2018年11月28日之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就貴公司出售油輪及相關業務而將予刊發之公告(「公告」)內。

董事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董事所釐定並載於公告「關於估值方法的盈利預測」章節之基準及假設(「假設」),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此責任包括執行與為估值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之適當程式,並套用適當之編製基準,以及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估計。

吾等之獨立性及品質控制

吾等已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有關規定乃以正直、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操守等基本原則為基礎確立。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品質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和其他鑒證業務以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品質控制」,並相應維持全面之品質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職業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規定，對估值所依據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之算術準確性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整體報告。除此之外，吾等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從道德操守，並計劃及進行核證委聘工作，以合理保證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是否與該等假設貫徹一致。吾等之工作主要限於向貴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考慮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之分析及假設，以及查核編撰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算術準確性。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油輪及相關業務之任何估值。

由於估值與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故於編製時並無採納貴公司之任何會計政策。該等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性質屬假定的假設，該等事件及行動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發生，故未能按與過往業績相同之方式予以確認及核實。即使所預期之事件及行動會發生，實際結果仍很可能與估值有所出入，甚至可能截然不同。因此，吾等並無就該等假設是否合理有效而進行審閱、審議或進行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根據上述各項，吾等認為，就計算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該等假設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11月28日

附錄二－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關連交易 出售油輪及相關業務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確認，以下基於收益法對出售油輪及相關業務的估值乃經董事會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制定：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於2018年10月19日出具的評估報告，對本公司截至2018年8月31日的油輪及相關業務根據收益法所作估值人民幣9,009.39萬元。

承董事會命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姜萍
公司秘書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齊美勝先生(董事長)及曹樹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孟軍先生及張武奎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康平先生、方中先生及王桂壩先生。